

“脫產培訓計劃” 和 “休教進修計劃”



第

9/2006號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已於2007/2008學年生效，為了逐步落實法案的理念和精神，教育暨青年局於2007/2008學年推出“脫產培訓計劃”和“休教進修計劃”，上述計劃的目的，是希望透過向學校提供合理的資源，讓教學人員能專心地進行專業發展活動，以持續提升教學人員的專業素質和教學效能，推動社會尊師重道的風尚。上述計劃的理念和精神普遍獲學校和教學人員的支持和歡迎，為使更多的教學人員受惠，教育暨青年局將於2008/2009學年繼續推行上述計劃。

脫產培訓計劃的目的，是為了配合學校課程與教學的發展需要，鼓勵和支持由學校提出的各類型的教師培訓和專業發展計劃。脫產培訓是指參加進修的教學人員暫時離開工作崗位，參加各項在職進修活動。有關進修活動可以培訓、工作坊、研討會、往外地交流等等的方式進行。脫產培訓為期2週至6個月，或者，每週脫產不多於一半原教學節數，為期不超過一個學年，以便參與進修活動。

休教進修計劃的目的，是為有志提升專業素質的教學人員，提供專業發展所需的資源和空間，使他們在專業領域內能不斷追求卓越。同時，鼓勵學校對校內人力資源發展作長遠的規劃。凡於

本澳任教滿10年或以上，自主提出專業發展計劃，並獲得任教學校推薦的教學人員，均可申請該計劃。休教進修是指參加進修的教學人員在休教期間完全離開工作崗位，進行靈活和多元化的進修活動，包括：參加培訓和報讀課程，持續提升專業水平；進行行動研究，把心得寫成報告或文章，與教育同工分享；對個人的教學體會進行梳理、反思及總結，撰文或著書立說。休教進修為期6個月以上至1年。

為了使教學人員能安心從事進修活動，教學人員在休教進修期間，不應參加任何有報酬的勞務活動，教育暨青年局將向每位享受休教進修的教學人員發放最多15萬元的津貼，具體津貼金額將視乎休教進修計劃為期多久而定。為了使完成休教進修計劃的教學人員，把所學的經驗回饋於社會，有關教學人員完成休教進修後，須最少於本澳學校服務3年。脫產和休教進修期間仍可繼續享有教學人員津貼和年資獎金、衛生護理服務。

透過上述計劃，期望為教學人員創造優良的專業發展空間，使其能安心進行專業發展活動；透過掌握最新的專業發展資訊、總結和梳理過往的教學心得，以創造出更多更優秀的教學典範，並推動學校課程與教學改革，促進優質教育的發展。
(教育資源中心供稿)